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监狱专业统编教材
司法部监狱专业教材编辑部 编审

罪犯心理矫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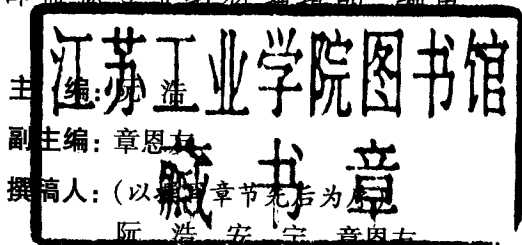
主编 阮浩

金城出版社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监狱专业统编教材

罪犯心理矫治

司法部监狱专业教材编辑部 编审



主 编：阮浩

副主编：章恩友

撰稿人：（以章节先后为序）
阮浩 安宇 章恩友

王俊秀 魏荣艳 张永海

吴海龙 连春亮 彭惠霞

金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罪犯心理矫治/阮浩主编. - 北京:金城出版社,

2003.7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监狱专业统编教材

ISBN 7 - 80084 - 496 - X

I . 罪 ... II . 阮 ... III . 司法心理学 - 高等教育:
职业教育 - 教材 IV . D9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2657 号

(内部教材 注意保存)

金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 11 区 37 号楼 100013)

河北省保定市时代印刷厂印刷

850 × 1168 毫米 1/32 8.875 印张 211 千字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7 - 80084 - 496 - X/D. 132

定价: 17.80 元

前 言

随着教育的不断深入和监狱工作对专门人才的需求,近年来,全国各地相继建成了一批警官职业学院;同时,现有各警官学校也积极开展高职高专教育,有力推动了监狱专业高职教育的快速发展。但是,由于没有统一编写的高职教材,致使各院校自编或选用其他代用教材,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教学的质量,影响了教学工作规范有序地运作。因此,尽快解决本专业没有高职规划教材的突出问题,已成为各院校教学工作的迫切需要。针对这一实际情况,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和司法部《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监狱专业三年制教学方案》的要求,按照司法部司法教学[2001]111号文件的具体规划和安排,司法部监狱专业教材编辑部组织有关专家、院校教师编写了这批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监狱专业规划教材。

本批教材以高等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模式的基本特征为方向,以监狱工作的法律、政策、理论、实践为依据,按照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的原则设计教材的知识、能力和素质教育结构,基础理论知识以必需、够用为度,专业知识突出针对性和实用性。同时,在继承和发扬原有警官院校教材建设的基础上,充分汲取了近年来法制建设、监狱工作实践、科学技术、理论研究等方面的新成果、新技术,在内容上有所突破、有所创新、有所提升,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新颖性,较好地体现了高等职业教育的特色和要求。

本批教材包括监狱学基础理论、狱政管理学、罪犯教育学、狱内

侦查学、罪犯劳动管理学、罪犯心理学、罪犯心理矫治、监狱执法文书、警察体育、中国监狱史、外国监狱概论等十一本。教材的层次以高职教育定位，同时兼顾了不同方面的需求，既适应警官职业学院教学的需要，也适应于现有警官学校高职高专教育的需要，同时，也是在职警察更新知识、提高技能，进行专业培训的教材。

本批教材是监狱专业首批高职教育教材，为了保证教材的质量、水平和特色，在编写过程中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和方法，通过公开竞争、专家评议，择优确定各教材的主编和撰稿人员，并对教材实行了“三审”制度，分别邀请知名专家教授对各教材负责主审，在此基础上由编辑部审定。本批教材的编写，得到了撰稿人员所在院校的大力支持，并参考、吸取了有关教材、资料的相关成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同时，恳请广大师生和读者对教材的不足和遗漏给予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提高教材的质量和水平。

司法部监狱专业教材编辑部

编写说明

为适应监狱系统高等职业警官教育的需要,在司法部监狱专业教材编辑部的组织领导下,我们编写了《罪犯心理矫治》这本教材。

心理矫治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其中一个重要特征就是从业人员必须经过正规培训。2001年颁布的《心理咨询师国家职业标准》规定,申报心理咨询师的条件之一是,经心理咨询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不少于520标准学时),并获毕业(结业)证书者;而心理咨询员的培训要求不少于720标准学时。

罪犯心理矫治又是一项正在创建中的工作。据对159所监狱的调查,多数监狱处在心理咨询与治疗的探索之中,而应当成为罪犯心理矫治主体的心理教育与辅导从整体上说还未真正开展。此外,罪犯心理矫治的一个特征是它以执行刑罚的条件为基础,应当贯穿于罪犯监管改造的全过程,就此而言也正在研究与探索的过程中。

因此,本教材的编写努力遵循罪犯心理矫治专业化建设的原则,并尽力反映实践的成果和发展的要求。同时将使用本教材的对象确定为从事罪犯改造工作的监狱人民警察,基本教学目标是:认识和理解罪犯心理矫治的理念和基本要求,认识和初步掌握罪犯心理矫治的基本知识和方法,为罪犯心理矫治的实际应用打好一定的基础。

2002年司法部召开的全国监狱机关提高改造质量座谈会提出:“心理矫治工作是改造罪犯的有效途径和方法,专业性很强、内容很丰富,对科学改造罪犯起着重要作用”。因而有理由相信,罪犯心理矫治将随着我国罪犯改造工作的科学化进程而获得扎实、

深入的发展,有越来越多的罪犯改造工作者掌握和应用罪犯心理矫治的知识和技能,同时经过进一步的学习和实践,会出现一批罪犯心理矫治的专业人员。

教材分为十章,第一至第三章为基础篇,阐述了罪犯心理矫治的基本问题、基本原理以及罪犯心理的相关概念和基本特征;第四至第九章是应用篇,介绍了心理教育、心理辅导、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等罪犯心理矫治的基本内容或手段,以及罪犯心理评估和罪犯危机干预的知识和技能;第十章为罪犯心理矫治的历史与发展。

本教材由阮浩任主编,章恩友任副主编。各章的撰稿人按章目顺序为:阮浩(第一、第二、第十章)、安宁(第三章)、章恩友(第四章)、王俊秀(第五章)、魏荣艳(第六章)、张永海、吴海龙(第七章)、连春亮(第八章)、彭惠霞(第九章)。由上海大学副校长、上海大学法学院院长、社会心理学博士生导师金国华主审。

罪犯心理矫治有许多理论和实践问题正在探索和论证,本教材也有待于在教学和实际应用的过程中不断成熟和完善。建议教材的使用者更多地关注罪犯心理矫治的研究与发展,尤其是投身于罪犯改造的实践,作为一个参与者,学习和应用罪犯心理矫治的知识,加快罪犯心理矫治的专业化进程,推进罪犯心理矫治在科学改造罪犯的过程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罪犯心理矫治概述

第一节	罪犯心理矫治的概念与特征	(1)
第二节	罪犯心理矫治的地位和作用	(7)
第三节	罪犯心理矫治的实施与组织	(12)

第二章 罪犯心理矫治的基本原理

第一节	罪犯再社会化	(20)
第二节	精神分析模式	(25)
第三节	行为主义模式	(31)
第四节	人本主义模式	(35)
第五节	认知(理性情绪)模式	(40)

第三章 罪犯心理分析

第一节	罪犯心理特征	(45)
第二节	心理障碍与心理健康	(52)
第三节	应激与应激性生活事件	(60)

第四章 罪犯心理评估

第一节	罪犯心理评估概述	(69)
第二节	罪犯心理评估的主要方法	(78)
第三节	罪犯心理测验	(84)
第四节	罪犯心理评估报告和罪犯心理档案	(94)

第五章 罪犯心理教育

第一节	罪犯心理教育概述	(102)
第二节	罪犯心理教育的内容和方法	(105)
第三节	罪犯心理教育活动	(112)

第六章 罪犯心理辅导

第一节	罪犯心理辅导概述	(133)
第二节	罪犯心理辅导的内容	(136)
第三节	罪犯心理辅导的方法	(146)

第七章 罪犯心理咨询

第一节	罪犯心理咨询概述	(155)
第二节	罪犯心理咨询的过程与实施	(164)
第三节	罪犯心理咨询的技能	(173)

第八章 罪犯心理治疗

第一节	罪犯心理治疗概述	(189)
第二节	行为矫正疗法	(198)
第三节	认识领悟疗法	(209)
第四节	其他心理疗法	(213)

第九章 罪犯危机干预

第一节	罪犯危机干预概述	(223)
第二节	罪犯危机干预机制	(231)
第三节	罪犯特殊危机的处理	(239)

第十章 罪犯心理矫治的历史与发展趋势

第一节	国外罪犯心理矫治的起源与发展	(258)
第二节	我国罪犯心理矫治的回顾与展望	(267)

第一章 罪犯心理矫治概述

罪犯心理矫治是罪犯改造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作为一个监管改造工作者所应当具备的职业知识和技能。本章介绍罪犯心理矫治的几个最基本的问题，即什么是罪犯心理矫治，罪犯心理矫治地位和作用，以及如何组织、实施罪犯心理矫治，以便对罪犯心理矫治有一个概括的了解。

第一节 罪犯心理矫治的概念与特征

一、罪犯与罪犯心理

罪犯是心理矫治的对象，掌握罪犯心理矫治的概念与特征，其前提就是要明确罪犯以及罪犯心理的属性与实质。

(一) 罪犯

罪犯首先具有法律的规定性，这表现于罪犯是犯了罪的人，即实施了刑法所规定的犯罪行为的人，亦称犯罪人。刑法、刑事诉讼法和监狱法规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在监狱内执行刑罚。本教材所述的罪犯，就是指实施了刑法所规定的犯罪行为，受到刑罚处罚，在监狱服刑的犯罪人。

罪犯同时具有人性意义上的特征，这表现在罪犯具有人所共有的自然（生理）的、心理的和社会的属性。在这些属性的发生机制上，如感知、记忆过程，罪犯与一般人一样，遵循着共同的规律；在这些属性的事实内容中，如基本需要等，罪犯与一般人也有着不少相同之处；即使是通常所说的罪犯心理和行为上的偏差，在一般

人身上也有可能发生,当然在影响犯罪行为产生时,这些偏差的某些方面或许多方面发展到极端,与错误的社会内容相结合,导致了人格的反社会性。

罪犯的人性,反社会性以及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罚惩罚性,构成了罪犯的整体概貌。作为在监狱服刑的罪犯,刑罚惩罚已成为现实,其人性意义和法律意义及其相互之间的联系也就显得更加的特殊和重要。此时,刑罚执行的目的就在于矫正或改造罪犯,使罪犯成为一个社会化的人。

(二)罪犯心理

罪犯心理是罪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的心理和行为现象的总和。

从心理内容来看,罪犯心理包括:

1. 曾经支配其准备和实施犯罪行为心理,即犯罪心理。在这里指的是还存在于罪犯头脑中的与犯罪经历相联系的某些心理;
2. 承受刑罚与接受改造的心理,即刑罚心理和改造心理;
3. 与社会常人所相似的心理。如前所说,既有常态心理,也有偏差心理。

从心理实质来讲,罪犯心理是服刑改造中的罪犯对当前存在的客观现实的能动反映,可以从以下方面理解:

1. 罪犯心理所反映的对象是客观存在的。一是社会存在,包括社会物质环境及政治、经济、文化等活动的存在;二是监狱存在,包括监狱物质环境及管理、劳动、教育等活动的存在。它们存在于罪犯的意识之外,不以罪犯的意识为转移。

2. 罪犯对客观现实的反映是主观能动的。一方面社会与监狱的存在在罪犯头脑中形成怎样的映象受到罪犯已有心理水平与当前心理活动的影响;另一方面这一映象还“外化”为罪犯的行为活动,进而反作用于客观现实。

3. 行(服)刑改造活动是连接主客观并实现其转化的中介或“桥梁”。社会与监狱通过行刑改造活动影响罪犯,罪犯在服刑改造

活动中接受社会与监狱的影响。具体地说,这种“影响”和“接受”体现在社会与罪犯、家庭和罪犯、监狱工作者与罪犯的互动活动中。行(服)刑改造活动改变了罪犯的存在空间和时间,也就改变了罪犯心理活动的内容与形式,决定了罪犯心理变化发展的方向。

二、罪犯心理矫治

从广义上说,所有行刑改造活动都具有改变罪犯心理,促进罪犯改造的作用。而罪犯心理矫治指的是监狱在执行刑罚的条件下,由矫治工作者运用心理学专业原理、技术和方法对罪犯实施心理影响,消除心理障碍,促进心理健康发展,实现罪犯再社会化的一种活动。它具有以下特征:

(一)在执行刑罚的条件下实施罪犯心理矫治

心理矫治强调当前环境事件的重要性。区别于一般的心理矫治,罪犯心理矫治基本特征就是强调刑罚这一环境事件。我国监狱法规定,对罪犯执行刑罚,惩罚和改造罪犯,将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因此罪犯在接收刑罚惩罚的同时成为改造与矫治的对象。罪犯为何犯罪,刑罚怎样影响罪犯,罪犯如何认识刑罚,是矫治者所必须考虑的问题。与此同时,罪犯心理矫治也受制于刑罚的条件及其影响,这种条件与影响就刑罚功能与目的来讲具有积极意义,即惩罚与改造罪犯,将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其中非常重要的一个积极特征或者说是有利因素,是罪犯长时间生活在改造环境中,等于为矫治提供了一个可控条件。因此,成功的矫治者应当分析罪犯心理、行为与刑罚这一环境事件之间的相互关系,进而调节、控制这些关系,积极地、能动地影响罪犯个体,促进罪犯心理和行为的改变。

(二)罪犯心理矫治是消除心理障碍,促进心理健康发展的有机结合

罪犯犯罪与心理障碍有关,罪犯受到刑罚惩罚,在自由被剥夺状态下,也容易产生心理障碍,因此对罪犯心理障碍的矫正与治疗

是心理矫治的重要方面。但心理矫治还有另外一个重要功能,即培养与发展罪犯的健康心理。这是因为与一般人相同,罪犯心理是一个动态的连续体,心理障碍与心理健康是这一连续体的两个端点(见图1—1)。研究表明,就整体而言,罪犯心理偏离正常状态;而对个体来说,大都是在有些时候或某些方面产生心理偏差,曾经或可能走向极端,但在整体上或长时间处于心理障碍的罪犯并不多见。转而言之,罪犯心理存在着正常或健康的一面,尤其是罪犯向往自由,希望被社会接纳。因此对罪犯实施心理矫治,应当帮助罪犯在远离障碍的同时走向健康。从再社会化的角度来说,也只有在罪犯积极适应社会,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时候,才能说罪犯摆脱了心理障碍的桎梏,实现新的人生。



图 1—1 罪犯心理是一个动态的连续体

(三)罪犯心理矫治是心理教育、心理辅导、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的综合运用

正如罪犯心理是一个整体一样,罪犯心理矫治是心理教育、心理辅导、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的综合运用,它们各自以一个连续体中的相对区段作为自己的重心。如图(1—2)所示:

从对象而言,教育、辅导以处于正常状态的罪犯为主要对象;咨询则以偏离正常状态或虽处正常状态,但有心理问题的罪犯为主要对象;而治疗主要针对患有心理疾病,处于异常状态的罪犯。

从功能上讲,教育、辅导与治疗相对,重在预防与发展;而咨询两者兼顾。

在内容上,教育对认知活动以足够重视,辅导在关注认知因素时也关涉情感活动,咨询在关注情感活动的同时关涉认知因素,而治疗重在情绪与人格的重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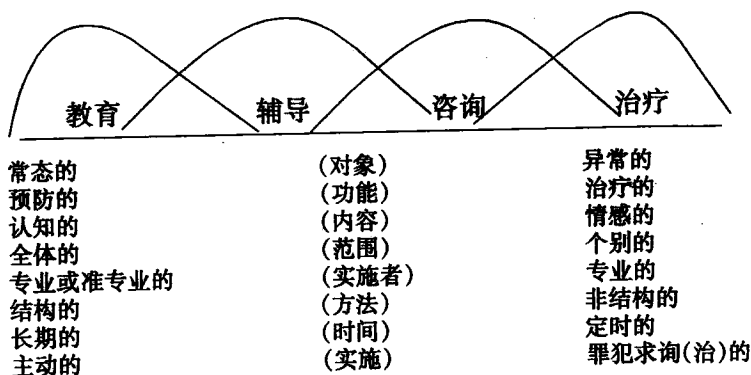


图 1—2 心理矫治手段之间的联系与区别

在范围上,教育和辅导面向全体罪犯,咨询兼顾罪犯群体与罪犯个体,而治疗更多地针对罪犯个体。

在方法上,教育与辅导有更多结构化的,预先设定的成分,咨询尤其是治疗因人因时而异,往往是非结构化的。

从时间上看,教育与辅导伴随罪犯服刑乃至整个社会化的过程,咨询与治疗则因事而论,有一个或长或短的时限。

从实施形式来看,教育与辅导可以由矫治者主动实施,而在咨询与治疗活动中,是以罪犯求询、求治为前提的。

从对实施者的要求来看,心理矫治应当由掌握了一定心理学理论、方法的人员来担任,对教育与辅导来说,可以是专业的,也可以是准专业的,而咨询与治疗必须由具备相应资格的专业人员来担任。

必须指出,以上的区分是相对的并且是就各自本源而言,在实践及实践发展的过程中,它们相辅相成并表现出整合的倾向:第一,理论与方法共享;第二,作用相互交叉;第三,如何实施,应从对象的需要出发,而不是各立门户。

(四)罪犯心理矫治是专业理论、知识以及技术与方法的运用

心理矫治是一项专业性工作,无论是心理教育、心理辅导还是心理咨询或心理治疗,都要求矫治者具备相关的专业理论与知识,

能够正确地理解并能熟练地掌握与运用。

比如心理测验,如果认为简单地运用一个和数个心理量表,根据测验所获得的分数就试图对罪犯心理作出判断的话,那么不仅难以保证测验分数的准确性,也容易产生判断与解释的错误。因为正确地使用心理测验,必须对心理测验(包括各个心理测验量表)的性质、作用,以及测试条件有充分的了解并能正确地使用。对测试分数的理解与解释也要建立在对被测试者的整体了解和对测试目的正确认识基础之上。

心理教育、心理辅导、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相互之间既有共同的理论基础和方法基础,也有不同的专业特点与要求。而对矫治者的基本要求来说,以下几点是共同的:

第一、要有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犯罪学和法学等学科的基础知识以及心理矫治诸学科的基础知识;

第二、能够科学地认识与了解罪犯的心理和行为;

第三、掌握并能实际运用矫治罪犯心理的方法与策略。

此外,心理矫治专业性的要求还表现在矫治者必须经过相关的专业培训,积累一定的实践经验。本章第三节将作进一步论述。

(五)罪犯心理矫治是以罪犯再社会化为最终目标的一项系统活动

个体在与社会的互动过程中,与社会所倡导的文化相适应,形成符合社会要求的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这是个体的社会化。如果个体在与社会的互动过程中吸收了不良文化的影响,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与社会要求相背离,则表明个体社会化失败。对社会化的失败者重新社会化,即再社会化。

犯罪是个体社会化失败的结果。如果说对犯罪者处以刑罚,实施惩罚与改造,其目的在于将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的话,那么从心理矫治的角度来说,其目的就是罪犯的再社会化。这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即执行刑罚过程中的再社会化。如前所说,刑罚就其功能与目的来讲具有积极意义。但由于刑罚是对罪犯自由的剥夺或限

制,罪犯长期与社会相隔离,难以避免地会受到监狱生活中诸多“自然”或负面因素的影响,比如个人选择的限制、罪犯间的“感染”等等,形成“监狱化”倾向,即“或多或少地沾染上监狱的生活方式、习惯和一般文化”。^①这就更表明了对罪犯再社会化的重要性,因为刑罚的目的绝非使罪犯成为一个“监狱人”,而是相反,在于使罪犯成为一个“社会人”,一个融入社会,能自我适应与自我发展的人。

社会化是个体与社会的互动过程。在执行刑罚过程中实施罪犯再社会化,要求行刑内容与方式的科学化和社会化,加强社会与罪犯的联系,引导罪犯积极地吸收社会因素的影响,在最大程度地减弱“监狱化”倾向的同时,实现罪犯的再社会化。

心理矫治的各类手段有着各自的特定目标,具体到某一类或某一个罪犯,因人、因时或因事的不同,又有具体的矫治目标。有时,矫治所针对的问题心理很可能就是“监狱化”倾向所引起的。无论何种状况,都必须着眼于罪犯的再社会化,以此为最终目标,使各种矫治活动整体优化,才能发挥心理矫治在罪犯再社会化过程中的最大功能。

第二节 罪犯心理矫治的地位和作用

一、心理矫治是罪犯矫正(改造)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

依据人的素质构成的观点,心理矫治是罪犯矫正(改造)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

罪犯教育与罪犯管理(狱政管理)、罪犯劳动一起被称为是改造罪犯的三大基本手段,这是就罪犯服刑改造的基本活动方式来说的。按照教育规律,管理、劳动与教育相结合,通过教育才能发挥改造功能,这是现代行刑所倡导的大教育的概念,与心理矫治有着密切的联系。从教育改造的内容来看,有思想教育、文化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三个方面,与人的基本素质相对应,它们属于社会文化素质

^① 理查德·霍金斯:《美国监狱制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1版,第276页。